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71101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單位對於已核准之採購案件應提早提出請購作業，並要預留招標、議價及交貨、驗收所需之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學年度預算依規定將於107年7月底需結案，截至目前約僅剩餘4個月時間。總務處辦理各項採購案，因等標期需受限於相關採購法規定之法定天數及本校採購會議已安排既定時程，請購單位請務必配合招標作業所需時程及預估廠商合理所需之交貨或完工期，推估從請購單提出、等標期、招標次數、交貨期及驗收完成所需之天數並提早提出請購手續，以免無法如期於期限內完成及結案。
- 二、邇來發現部分單位於年度或結案期限將屆才提出請購手續，嚴重影響後續相關單位之作業及本校權益，並導致廠商對價格之堅持而無議價及降價之彈性。採購經辦人員對於底價的擬定都有其依據及估價之參考來源或方法，絕不能因結案期限而配合擬定高於市場行情或不合理之底價，導致違反相關採購法規或有消化預算之情事。若因此無法順利決標，概由請購單位自行負責。
- 三、另有部分單位以招標不及或核銷期限將至為由，而以不適當之理由及非法規允許之條件採限制性招標申請，或為達開標法定家數而請廠商私下找同業陪標，已嚴重違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違者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自行負責。
- 四、採購作業所需時程預估表及請購應檢附的文件一覽表已公

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採購作業規定」網頁，請各單位逕至該網頁查看相關規定。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

校長 劉景寬

裝



線